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權 及股東貸款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翔宇水務與鴻基建築(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出售，而鴻基建築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收購銷售權益及股東貸款。

總代價人民幣252,968,116.82元(相當於約312,537,826.56港元)指(a)就銷售權益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58,388,164.43元(相當於約195,685,896.26港元)；及(b)就轉讓股東貸款的貸款代價人民幣94,579,952.39元(相當於約116,851,930.31港元)之總和。

茲提述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i)受限於咏恒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同意按購買價自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收購咏恒置業之95%股權並按現有股東貸款賬面值收購現有股東貸款，及(ii)待咏恒協議完成後，翔宇水務同意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咏恒置業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咏恒置業為該土地之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咏恒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部分達成但並非全部，且咏恒協議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翔宇水務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獨立第三方)訂立咏恒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同意分別按購買價及現有股東貸款賬面值收購，而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同意分別按購買價及現有股東貸款賬面值出售咏恒置業95%股權及現有股東貸款。同日，翔宇水務與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待咏恒協議完成後)，翔宇水務同意收購，而少數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咏恒置業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咏恒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部分達成但並非全部，且咏恒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翔宇水務與鴻基建築訂立該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出售，而鴻基建築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收購銷售權益及股東貸款。該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咏恒協議後，方可作實。

總代價人民幣252,968,116.82元(相當於約312,537,826.56港元)指(a)就銷售權益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58,388,164.43元(相當於約195,685,896.26港元)；及(b)就轉讓股東貸款的貸款代價人民幣94,579,952.39元(相當於約116,851,930.31港元)之總和。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i) 翔宇水務(作為賣方)

(ii) 鴻基建築(作為買方)

3. 出售銷售權益及股東貸款

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出售，而鴻基建築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收購銷售權益及股東貸款。

4. 總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252,968,116.82元(相當於約312,537,826.56港元)，即(a)就銷售權益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58,388,164.43元(相當於約195,685,896.26港元)；及(b)就轉讓股東貸款的貸款代價人民幣94,579,952.39元(相當於約116,851,930.31港元)之總和，將由鴻基建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54,830.74港元)之按金(「按金」)；
- (ii) 金額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6,483,815.17港元)(「第一筆付款」)(不包括按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iii) 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548,307.39港元)(不包括按金及第一筆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及
- (iv) 餘額連同利息(如下文所載)(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按金將成為餘額付款一部分)。

5. 利息

倘若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償付總代價，鴻基建築毋須就總代價支付利息。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悉數償付總代價，鴻基建築須按年利率6%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支付總代價尚未償還款項利息。

6. 完成及先決條件

該協議將於悉數支付按金及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10日內完成：

- (i) 完成分別自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咏恒置業全部股權，並自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收購現有股東貸款；

- (ii) 取得中國商務部(如適用)批准及／或向中國商務部(如適用)作出／進行登記；
- (iii) 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轉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權益作出的批准；及
- (iv) 取得股東就該交易作出的批准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的批准規定，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上述(i)項及(iv)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將由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且翔宇水務須向鴻基建築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54,830.74港元)。

7. 銷售／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翔宇水務及鴻基建築將就建於該土地之上來自銷售／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對咏恒置業特定銀行賬戶擁有共同控制權。在悉數支付總代價之前，各訂約方將按月基準結算所得款項餘額及所得款項的90%(按月基準)將用於償付總代價尚未償還款項。

8. 建設及發展資金

於完成該協議後，鴻基建築將負責就建設及發展該土地提供咏恒置業所需要的全部資金。

為鴻基建築作出擔保

於訂立該協議的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以翔宇水務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據此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已同意不可撤回地擔保鴻基建築將履行、遵守及執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或根據該協議之所有付款責任。

有關鴻基建築及咏恒置業之資料

鴻基建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物業建築及相關營運業務。

咏恒置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發展及相關營運業務。咏恒置業為該土地之擁有人。預期該土地將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綜合用途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鴻基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及水質管理業務、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其他海事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物業發展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通過該交易可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咏恒置業大部分股權提供良機。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為咏恒置業15%股權的持有人，該交易(如完成)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減少本集團就提供建設及發展該土地資金咏恒置業可能所需要的任何未來財務承擔。該交易產生的所得款項將應用作本集團資金及營運開支。股權代價乃根據估值報告所示咏恒置業的估值而釐定。貸款代價乃根據股東貸款估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咏恒置業之財務資料

根據由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提供的咏恒置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咏恒置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7,700,000元。

下文載列咏恒置業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直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純利(除稅前)	—
純利(除稅後)	—

該交易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於先前公告所述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協議完成後，咏恒置業將作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入賬及將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估計，鑒於出售咏恒置業85%股權之總代價相等於銷售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公司預期該交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受限於任何稅務影響)。該交易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翔宇水務(作為賣方)與鴻基建築(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已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出售，而鴻基建築同意分別按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收購銷售權益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股東貸款」	指	咏恒置業於估值日期結欠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的現有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11,3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代價」	指	買賣銷售權益之人民幣158,388,164.4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基建築」	指	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土地」	指	兩塊位於鹽城市鹽都區鹽龍街道丁晏居委會的土地，合共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買賣股東貸款之人民幣94,579,952.39元
「少數權益持有人」	指	於完成咏恒協議之前，咏恒置業5%股權的持有人，即沈國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澄清公告
「購買價」	指	根據咏恒協議，翔宇水務自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根據估值釐定收購咏恒置業95%股權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咏恒置業85%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現有股東貸款的8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人民幣252,968,116.82元，即股權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和
「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咏恒置業95%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估值報告呈報的日期
「估值報告」	指	咏恒置業委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報告，提供咏恒置業95%股權的估值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鹽都國有資產投資」	指	鹽城市鹽都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於咏恒協議完成之前，咏恒置業95%股權的持有人
「咏恒協議」	指	翔宇水務(作為買方)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已同意按購買價出售咏恒置業的95%股權並按現有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出售現有股東貸款予翔宇水務
「咏恒置業」	指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4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 僅供識別